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0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0月31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31日

至2025年10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新建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9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10	关于废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10月15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真爱集团、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有限公司、郑扬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13	华鼎股份	2025/10/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25年10月28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 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股东持盖章的营 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出席人身份证至公司 登记(也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期需时半日,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联系地址:浙江省义乌市雪峰西路 751 号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证 券合规部

邮政编码:322000

联系人:张益惠、葛美华

联系电话:0579-85261479

联系传真:0579-85261877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新建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9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0	关于废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张杭江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事项符合《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行使。同时,《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建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更名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	否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16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废止	是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废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废止	否
19	《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制度》	废止	否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7-12、15、1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有效期均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后续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6年11月26日。除上述延长决议有效期和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内容不变。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10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10月15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郑朔中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公司将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建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股东会议事规则》	修订、更名	是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4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8	《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9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修订	是
10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1	《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专项管理制度》	修订、更名	否
15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16	《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	废止	是
17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废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废止	否
19	《控股股东书面问询制度》	废止	否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1、2、7-12、15、16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朔中、郑扬、刘劲松、刘立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8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 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 月15日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 意见》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及解锁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实施情况

2024年8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2024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0月1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907,543股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0月11日非交易过户至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3.92元/股。该次过户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股份,过户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5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受让标的股票分三批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首次受让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每期解锁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

2024年10月11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首次受让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并于2024年10月15日披露了《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0月15日届满。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分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受让部分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6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锁比例,首次受让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A 公司层面解锁比例100%
第一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3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4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三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以2025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15Z0003号),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为2,164,534,313.12元。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已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将根据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持有人个人进行绩效评价,依据个人考核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确定持有人当期个人层面解锁比例。持有人个人的年度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级,绩效评价结果等级与个人层面解锁比例的对照关系如下所示: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0%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持有人共102人,其中1人离职(对应股份数10,345股已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重新分配),101 名持有人2024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个人层面解锁条件,个人层面解锁比例为100%。

综上,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结合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情况,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101人,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的40%,解锁股票数量为358,87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

四、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出售所持的标的股票,并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 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8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2	2025/10/23	2025/10/2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7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资本公积不转增,不送红股。截至2025年8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980,174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174,187,47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418,747.6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将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根据公司于2025年9月23日披露的《关于调整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因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二次归属已完成,本次归属股份93,019股来源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根据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截止2025年9月22日,公司总股本175,167,65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887,155股,本次参与利润分配的总股本为174,280,495股,以此计算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17,428,049.5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公司总股本为175,167,650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887,155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74,280,495股。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74,280,495×0.1)÷175,167,650≈0.0995元/股(保留四位小数)。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0995)÷(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22	2025/10/23	2025/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了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珠海瑞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9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股东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律的相关规定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6-3673718

特此公告。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65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收到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诉前财产保全。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对公 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基本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餐饮公司”)于2025年10月14日收到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起诉状等法律文书。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处理。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湖南航空工业局

法定代表人:李铭

住所地: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劳动东路289号

被申请人: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负责人:颜芳

住所地: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学林街道智慧路118号湖南化工职业技术学院一食堂一楼

被申请人: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庆利

住所地: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85号1号楼1-2号

被申请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继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39号院4号楼2层209

原告湖南航空工业局与被告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申请人于2025年8月28日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三被申请人银行存款7000万元或查封、扣押、冻结其他等值财产,并提供了保单金额为7000万元的大家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分公司诉讼(仲裁)保全责任保险保单保函予以担保。

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湖南航空工业局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六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郑州湘鄂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价值2000万的财产或权益予以保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缪某以合同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冻结公司基本账户及一般账户,涉及金额分别为30.9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正式法律文件。

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事项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其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并注意投资风险。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100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9.15万平方米;签约金额8.53亿元。其中: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6.01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5.27亿元。

2)公司合作项目共实现签约面积3.14万平方米(含地下车库等),签约金额3.26亿元。

2025年1-9月,公司共实现签约面积94.38万平方米;签约金额140.05亿元。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发布2025年8月销售简报以来,公司没有新增土地储备。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证券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99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荣街10号首开广场四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0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6,932,74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李岩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董事会秘书高士尧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王宏伟	1,408,240,057	94.075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王宏伟	49,941,719	36.0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一凡、苏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5-150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